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5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5101444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
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5月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696號函及「職業
安全衛生法」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
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
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